

浦东新区教育单位修缮类工程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单位：上海协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等41所学校电暖器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2026年 3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与

监理人 上海世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浦东学校41所存量使用扩容工程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各学校内

工程投资: 1059.68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5 日开始实施,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工程竣工

结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光周
印晨

经办人：

凌海权

银行帐号：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50131000409242149

地址：锦绣路 3215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顺印

经办人：

张顺印

银行帐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河北支行

98890154740001121

地址：中山路1618号下标60号

本合同签订于：2016年3月10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

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

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定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展开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员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有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

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购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承

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部门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

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定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

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草 30 日内仍未受到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确，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合同

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

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场所。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现行的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条例、通知等。
- 2、本工程监理合同
-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协议
- 4、完整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包括设计交底、会审纪录及施工预算书
- 5、为本工程制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规定（包括经批准认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施工质量控制监理、进度控制监理、投资控制监理、安全控制监理、合同管理以及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管理。同时结合教育局有关《校舍修缮工程质量监理实施要点》等文件，严格按施工图监理。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施工图纸、与其他相关的工程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2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

项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隋忠芳。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

(1) 办公室、值班室

(2) 必要的生活设施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承担相关责任，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进行罚款，罚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费标准、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计费标准：工程监理费总额须按沪浦发改投（2012）339号《浦东新区财力投资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标准》计算，并以财力批复金额为准。由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中标单位的，则以经过招投标的中标价为准。总额为人民币 170.6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陆佰捌拾元正）。

2、甲方支付工程监理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签订合同后首付款一般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30%；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费用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100%。

3、以上所有监理费（包括首付款、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间均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后才予以支付。

4、 本合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误差。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监理单位安全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优佳检测有限公司

一、监理单位要提高现场安全施工的掌控能力，对施工现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存在的安全质量隐患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建立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审核施工单位人员配备情况，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切实负起安全监管责任。

二、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足额派出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配备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违反本规定或弄虚作假的，扣除不低于该项目 20% 的监理费。

三、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并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加工场所进行检查、巡视。现场有施工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监理单位对所辖的暑期维修项目每半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对所辖的基建项目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把安全检查报告送交工程管理中心。

四、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含分包）的资质及组织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体系。

五、监理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参照上述两部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权对违章违规施工行为进行经济追责。按工程款金额对每个违章违规施工行为经济追责如下：工程规模

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对监理单位处 1500 元；工程规模在 100（含）—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对监理单位处 2500 元；工程规模在 4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对监理单位处 5000 元。

六、根据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教育部门暑期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特点，为确保乙方落实安全责任、守住安全底线，甲方特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基础管理中常发的、典型的一些违规施工行为作如下约定（未列入本条的情况按第五条执行）：

- 1、未按规定记录《监理日志》，或记录不实的，处违约金 500 元。
- 2、未按规定实施“今日危险源”制度的，处违约金 500 元。
- 3、现场监理人员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到岗，每人/次不到岗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 4、无门卫、无值班制度、无相关记录的，处违约金 200 元。
- 5、在施工区域，不戴安全帽或吸游烟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100 元。
- 6、因空间狭小或空间高度较低，无法使用移动脚手架的，可以使用规范的“人字梯”（禁止使用自制的人字梯）；其他情况，一般不允许使用“人字梯”，否则每人/次处违约金 200 元。
- 7、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起重机械操作员、电工、焊工、架子工、机管员、危险品仓库保管员、食堂人员）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200 元；电焊工无证操作的，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置，并处违约金 500 元。
- 8、临时用电、登高、脚手架、井架、吊车、施工升降机等设施设备未经验收而擅自使用的，处违约金 500 元。
- 9、动火作业未按审批程序开具动火证的，处违约金 500 元。
- 10、在危化品区域、木工间等易燃易爆场所发现烟蒂等明火火源的；木屑、刨花没有当天清扫干净的；宿舍明火烧煮、使用热得快等违禁电器或大功率电器的；在非指定区域内进行电瓶车充电的。处违

约金 500 元。

11、未按临时用电安全规范及临时用电专项方案进行施工的（如使用拖线板、花线等），处违约金 1000 元。

12、登高作业没有采取足够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筑垃圾直接从高空抛落的；拆除脚手架时，钢管、扣件等器械工具直接从高空抛下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13、有限空间作业没有采取防范气体中毒措施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14、自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未做到“三定”（定人定时定措施）的，处违约金 3000 元。

15、临时用电、脚手架（排架）、施工升降机、基坑、塔吊、汽车吊、高支模、机械设备拆装、大型顶棚拆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没有编制专项方案的、或专项方案未经监理方审批而擅自使用的、或虽经验收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如：脚手架竹排未满铺、浇筑支撑不够的等）、或没有按照专项方案实施的，根据第五条规定按工程规模来处违约金。

16、经书面告知后仍不整改的；出现安全事故的；根据第五条规定按工程金额来处违约金。

七、对于乙方所发生的第五条、第六条中违章违规施工行为，甲方可开具《违约处理单》对乙方进行经济追责。

八、发生工伤死亡事故的，扣除该项目 10%—40% 的监理费。

甲方：
(盖章)



2016 年 3 月 10 日

乙方：上海有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3 月 10 日

学校项目投资与监理费用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类型	地址	总投资(万元)	工程费(万元)	监理费限价(万元)	监理费报价(万元)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东陆校区	一贯制	博兴路 1432 号	257.12	219.67	4.17	4.17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高行校区	一贯制	莱阳路 1423 号	192.27	159.95	3.04	3.04
3	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枣庄校区	初中	枣庄路 111 号	773.28	689.53	13.1	11.48
4	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金川校区	初中	莱阳路 588 号	333.17	292.94	5.57	5.5
5	上海市洋泾中学东校	初中	东方路 900 号	358.15	315.91	6	6
6	上海市洪山中学	初中	长清路 101 号	388.49	340.34	6.47	6.2
7	上海市三林中学北校	初中	凌兆路 648 号	341.84	305.84	5.81	5.6
8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小学	海防新村 60 号	69.58	57.35	1.09	1.09
9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逸夫小学	小学	东川公路 7947 弄 28 号	344.86	300.25	5.7	5.5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小学	小学	崂山路 10 号	213.23	182.69	3.47	3.47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沟小学	小学	东沟北路 67 号	277.5	246.7	4.69	4.5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新小学	小学	兰城路 290 号	275.77	242.84	4.61	4.5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高小学	小学	巨峰路 997 弄 73 号	234.86	202.56	3.85	3.85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茂小学	小学	平度路 50 号	251.45	214.36	4.07	4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小学	小学	长岛路 1563 号	230.41	201.16	3.82	3.82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小学	小学	南泉北路 300 号	186.62	160.89	3.06	3.06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小学	小学	江东路 1380 弄 78 号	266.02	227.75	4.33	4.33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小学	小学	德平路 100 弄 96 号	93.86	79.67	1.51	1.51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园小学	小学	浦东大道 650 号	227.11	195.46	3.71	3.71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小学	小学	崂山东路 638 弄 1 号	197.27	170.69	3.24	3.24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华小学	小学	庆荣路 512 号	290.31	250.09	4.75	4.75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山小学	小学	德平路 1197 弄 1 号	66.09	54.14	1.03	1.03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小学-张扬校区	小学	张扬路 1050 弄 1 号	303.62	257.79	4.9	4.8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小学-长岛校区	小学	长岛路 281 号	214.97	184.29	3.6	3.5
25	上海市浦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小学	浦电路 305 弄 23 号	142.67	124.52	2.37	2.37
26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北校	小学	浦建路 207 弄 58 号	215.78	189.96	3.61	3.61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玉兰小学-三杨校区	小学	杨思路 200 号	222.12	190.85	3.63	3.63
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桥小学	小学	杨思路 400 号	324.42	284.9	5.41	5.4
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一村小学	小学	西营路 55 号	283.35	249.82	4.75	4.7
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小学	小学	蓝村路 30 弄 11 号	269.13	230.61	4.38	4.3
3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中心小学	小学	三林路 368 号	234.21	201.98	3.84	3.84
3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二村小学-总校	小学	上南路 929 弄 19 号	203.02	175.97	3.34	3.34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二村小学-南校区	小学	上南路 1251 弄 28 号	246.6	216.04	4.1	4.1
3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二村小学-分部	小学	洪山路 166 号	33.78	31.06	0.59	0.59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实验小学-上钢校区	小学	上钢一村 91 号	309.94	274.26	5.21	5.2
3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实验小学-昌里校区	小学	昌里路 220 号	186.9	163.42	3.1	3.1
3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五村小学	小学	齐河路 99 号	237.12	204.65	3.89	3.89
38	上海市浦东新区尚博实验小学	小学	南码头路 1550 弄 10 号	248.96	218.19	4.15	4.15
39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昌里校区	小学	昌里路 90 号	277.39	238.19	4.53	4.5
40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洪山校区	小学	洪山路 753 号	421.24	370.45	7.04	7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总校	小学	巨野路 517 号	265.2	227.01	4.31	4.31
合计				10509.68	9144.62	173.74	170.68

报建编号	2502PD1257 F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上海协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等41所学校电增容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各学校内				
建筑面积	0.000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本标段概算投资额	10509.6800万元		监理费	170.6800万元	
监理周期	169日历天		监理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总监情况	姓名	张顺武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专业	电力工程		注册号	31004052
备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2026年03月09号

2026年03月09日 09时39分20秒

其他工程

名称	规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等41所学校电增容工程	本工程是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东陆校区、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枣庄校区等41所学校电增容工程进行合并实施，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低压增容、高压增容、低压改高压等内容。最大不超过10KV。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